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粤工信办函〔2021〕80号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1〕24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试点示范项目推荐工作，请你们积极开展本地区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二、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三、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3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

---

材料（5~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，不予推荐。

四、根据职责分工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网络集成创新试点示范（5G全连接工厂试点示范、工业互联网网络化解决方案试点示范2个方向）、平台集成创新试点示范（全部方向）、园区集成创新试点示范（全部方向）三个大类；省通信管理局主要负责“安全集成创新”大类中的全部方向，以及“网络集成创新”大类中的“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创新应用试点示范”方向。

五、原则上，广州、佛山、东莞市每个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，其他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，粤东、粤西、粤北地区每个地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。深圳市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，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。中央企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项目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于11月12日下午下班前（以送达时间为准）将项目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、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六份）及电子版光盘（一份）报我厅（工业互联网处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已通过省通信管理局、中央企业和部属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再重复推荐。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

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3.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4.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汇总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( 联系人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朱笛、刘坤东，电话：  
020-83135839、83133375，邮箱：gyhlw@gdei.gov.cn，地址：广  
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512 室；省通信管理局 标识方向 联系  
人：王子彰，电话：13922111994，邮箱：gdca\_gdiot@gd.gov.cn；  
省通信管理局 安全方向 联系人：陈百祥，电话：020-87302705，  
邮箱：gdca\_cbx@gd.gov.cn )